

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系共同必修	資訊科技與應用專題研討	2	2			
	專業倫理	2		2		
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	2		2		
	論文寫作方法	3		3		
	書報討論	1			1	
基礎選修課程	大數據處理與分析技術	3	3			
	資料探勘	3	3			
	應用多變量分析	3	3			
	組合最佳化	3	3			
	研究方法	3	3			
	研究方法(2)	3		3		
	網頁與文字探勘*	3		3		
	深度學習概論	2		2		
	人工智慧分類專題	3		3		
	商務英語溝通*	2		2		
	深度學習應用專題	2			2	
	資訊網絡分析	3			3	
	決策分析專題	3			3	
	結構方程模型	3			3	
資訊管理與創新課程	數位行銷*	3	3			
	醫療管理資訊系統	3		3		
	產業E化理論與實務	3		3		
	服務科學與管理	3		3		
	行動商務*	3		3		
	知識管理	3		3		
	數位轉型全球觀點*	1		1		
	使用者行為與管理	3			3	
	大數據應用與電子商務*	3			3	
	健康資訊管理	3			3	
資訊科技專業課程	高等資訊安全	3	3			
	無線通訊	3	3			
	醫學資訊	3	3			
	影像處理*	3	3			
	醫學影像*	3		3		
	資訊安全專題	3		3		
產業應用課程	銀行金融資訊系統實務	0.5	0.5			
	銀行金融資訊系統分析	0.5	0.5			
	醫療資訊交換實務	0.5	0.5			
	醫療資訊系統分析	0.5	0.5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：40學分(其中論文6學分於畢業時採計)。 (1)必修學分 10 學分(不含論文)。 (2)選修 24 學分，其中基礎選修課程除商務英語溝通外，至少需修習 6 學分。 A.選修他所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。(選課前需經指導老師及系所同意，並填申請單核備) B.每位研究生須修畢指導教授指定之選修課程 15 學分。 C.商務英語溝通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2.其他： A.先修課程為：需曾修畢統計學、管理資訊系統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程式設計、資料結構、電腦網路等 6 門課中的 2 門，每門至少 3 學分。未修畢先修課程者，須於入學後至大學部補修。 B.外籍生若無英文授課知畢(選)修課程，可至其他所修習，唯須事先提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 C.標註*之課程，採英語授課。					